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